A12-4. 附件 3 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初階檢視表(試辦版)

填 表 說 明

一、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享有兒童權利公約揭櫫權利，法案研訂過程即應考慮對於兒童及少年的影響，並盡可能與兒童及少年互動，將其意見與經驗納入考量，以制定更好的政策。

二、除廢止案外，法律案應**就法案中涉及兒童及少年部分**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檢視」。

【第壹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填寫。

【第貳部分】：本部分由 **CRC 專家學者**填寫。

【第參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參 CRC 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後填寫。

三、CRC 專家學者名單，請上衛福部 CRC 資訊網「兒少權利影響評估 CRC 專家學者資料庫」搜尋。(網址: https://crc.sfaa.gov.tw/)

四、法案主管機關應蒐集兒少代表意見進行法案研修後，填寫本表**【第壹部分】**，並請參與法案研商過程之 CRC 專家學者填寫本表**【第貳部分】**，提供是否須進行二階影響評估等建議；法案主管機關應參考 CRC 專家學者意見補充檢視表內容或修正法案草案，並填寫**【第參部分】**回應。

五、請併附法案修正草案及修法研商會議紀錄等過程資料。

【第壹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填寫。

填表日期： 111 年 7 月 28 日

填表人資訊

姓名：林佳怡　　職稱：專員　　電話：02-77367896

電子郵件：joylin408@mail.moe.gov.tw

身分：■業務單位人員　□法制單位人員　□其他，請說明：專員林佳怡

一、法案名稱	**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二、法案說明	為因應社會變遷、整體教育環境的演進以及當代特殊教育推動發展的需求，爰針對特殊教育法全法進行檢討修正。 本次修法涉及 CRC 之條文包含未成年特殊教育學生之表意權、未成年學生由法定代理人	1.說明法案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2.說明本次提案修訂法案主要目標、修法背景及現況、涉及 CRC 條文。 3.研擬配套措施(如人力、經費)與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協力事項等。

	或實際照顧者代表與會或做成教育決定。 因應上述議題之配套措施為明定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或輔導以及各類相關會議應增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會；委員制會議則應增聘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擔任委員。	
三、落實兒少參與	本次修法期間除邀請特殊教育團體代表外，亦邀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以及台灣青年名主協會參與修法諮詢會議，蒐集涉及兒少條文之相關意見。 歷次會議蒐集之意見包含未成年學生提報鑑定決定以及特殊個案之法定代理人無法執行親權時之處遇。 經專家學者研商後，於修正條文中增訂條文說明如下： 1. 有關未成年學生之家長不願為學生提報鑑定，必要時主管機關應要求家長配合。 2. 特殊個案之法定代理人無法執行親權時，為保障個案權益，得由實際照顧者代表。	1.請說明辦理意見徵詢的人、事、地，包括兒少、兒少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民間團體代表等。 2.請詳列徵詢或協商時，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四、從兒少統計及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兒少議題	根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統計，101 學年度學前至高中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約 10 萬人，至 110 學年度已成長至 11 萬人，在我國少子化情形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仍有增長，顯見對於主動發掘身心障礙兒少特殊教育需求之成效。 特殊教育法明定特殊教育預算於中央不得低於教育總預算之 4.5%、地方不得低於	1.請說明參考的資訊與證據（質化或量化資料、資料蒐集方法，如焦點團體）說明法案相關之兒少議題，以證明評估結論。 2.兒少統計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權利公約(CRC)」兒少統計資料(網址: https://crc.sfaa.gov.tw/ 首頁 ▏兒少統計專區)。 **3.如既有兒童統計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5%，針對兒少之特殊教育預算均有穩定保障。 因兒少表意權係近年提出，過往兒少之教育決定均依據法定代理人之意見，爰針對家長不願提報鑑定之個案並未有相關統計，未來針對類似個案應由各級主管機關紀錄個案問題、協調過程與結果，以進行未來政策決定之參據。	
五、落實兒少權益影響分析	本次修法涉及 CRC 第 2 條禁止歧視、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第 13 條表意權、第 20 條生家庭環境之兒童及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本次修法條文未涉及兒少生活環境、惡化歧視或族群之不利處境等議題。 特殊教育措施均依據學生之個別需求進行評估與提供，本次修法內容未涉及不同兒少群體間之競爭利益。 針對兒少家庭部分，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中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明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有關兒少最佳利益，基於教育基本法第八條規定，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爰未成未成年學生之特殊教育鑑定提報作業或校內個別化教育計畫	1.請說明法案主要目標族群，對兒少權益正負面影響(含直接及間接影響)，其涉及 CRC 條文、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其他相關國際公約關係。 2.請說明是否存在不同兒少群體間之競爭利益，須找尋其他替代策略？考慮過有哪些方案可用來修改或減輕影響？若不作為將有什麼影響，試說明如何減輕負面影響的配套措施，是否影響其他政策領域、專業人員或兒少團體運作？ 3.提供思考方向如下： (1)兒少本身：會影響兒少身分或歸屬感？兒少遊戲權？兒少獲得醫療保健服務的機會？兒少身體、心理健康嗎？ (2)兒少的家庭：此法案會支持或阻礙照顧者養育子女的能力？會影響父母的收入或他們使用資源滿足兒少基本需求的能力？ (3)兒少生活環境：會影響兒少居住穩定性及生活嗎？將導致接受服務(如教育)有不同程度差異？ (4)是否惡化歧視或族群之不利處境？ (5)政策決定前應確認以下 7 件事，保障兒少最佳利益:

	內容等教育決定仍需由法定代理人同意，惟考量學生個人意願，以及 CRPD 公約第四條第三項：「為執行本公約以發展及實施立法及政策時，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締約國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爰本次修法將學生表意權之概念納入，以保障兒少之各項權益。	a. 按兒少年齡或成熟程度考慮兒童意見； b. 保障且必須尊重兒少維護身分的權利； c. 防止家庭分離和維護家庭團圓； d. 確保兒少享有他或她福祉所需保護與照顧，國家該承擔的義務； e. 兒少的脆弱境況，諸如：身心障礙、隸屬少數群體、身為難民或尋求庇護者、遭虐待的受害者、流落街頭的生活處境等； f. 兒少的健康權(CRC 第 24 條)以及他或她的健康狀況，是評判兒少最佳利益的核心； g. 所有關於就某一具體兒少和兒少群體的教育方面措施和行動決策，都必須尊重兒少或諸位兒少最佳利益。

【第貳部分】：本部分由 **CRC 專家學者**填寫。

填表日期：111 年 8 月 3 日		
CRC 專家學者：姚淑文 服務單位及職稱：東吳大學社會資源處(社會資源長)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一、兒少意見是否被傾聽與回饋？	法案修正過程，均邀請特殊教育團體代表、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台灣青年名主協會參與修法諮詢會議，以利蒐集涉及兒少條文之相關意見。期間意見充分並參採，並形成相關增訂條文。 另外，法案修正明定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或輔導以及各類相關會議應增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會；委員制會議則應增聘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擔任委員。其目的更是落實 CRC 兒少參與權利的原則，及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的指導原則。	1.請說明是否針對特定人、團體提供評估意見，並就其特性增進參與便利性(例如網站、兒少易讀、大字型等)。 2.對於兒少提供之意見是否討論並給予回饋？ 3.如有其他意見，請一併補充說明。
二、兒少影響評估參據是否充足？	本次修法提出教育統計，近 10 年來學前至高中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從約 10 萬人增加至 11 萬人。顯示少子化時代，整體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仍有增長，顯見對於主動發掘身心障礙兒少特殊教育需求之成效。但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會有不同需求，**建議未來**可針對十年來不同服務需求的身心障礙者人數的數據變化，將有助於兒少之特殊教育預算編列或資源整併的精準	1.請評估在資訊、資料收集或專門知識方面是否存在任何差距，以及因應措施。 2.請說明是否需要更深入的研究或諮詢(例如，研究對象多樣化/弱勢兒少的權利影響)。 3.如有其他意見，請一併補充說明。

	度。	
三、政策制定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考量？	本次修法涉及 CRC 之條文，包含未成年特殊教育學生之表意權、未成年學生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表與會或做成教育決定。因應上述等相關議題之配套措施，且為明定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或輔導以及各類相關會議，應增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會表達想法。今相關修法條文，均能達到推動身心障礙兒少的生存權利、發展權利、參與權利及受保護權利之基本原則的落實。	1.請說明不同兒少群體間是否可能存在競爭利益情形。 2.是否有其他替代策略或針對受影響兒少予以補償策略，須併同思考。 3.如有其他意見，請一併補充說明。
四、綜合性檢視意見	特殊教育法修正，主要目的在於因應社會變遷、整體教育環境的演進以及當代特殊教育推動發展的需求，爰針對特殊教育法全法進行檢討修正。本次修法因應 CRC 及 CRPD 對於學生表意權之重視，於學校特諮會中加入學生代表、鑑輔會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已成年學生本人、特推會加入學生代表、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之訂定應邀學生本人參與，以保障學生權益。 由於法案內容亦即在維護不同年齡之身心障礙者相關權益，建議能增加不同障礙需求及不同教育級別或年齡的統計分析，將有助於兒少之特殊教育預算編列或資源整併的精準度。	對於該提案進一步建議。 **【例：是否需進行二階影響評估以蒐集更多資訊？法案結果對於兒少權益有侵害之虞？配套措施是否完整？】**

【第參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依 CRC 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後填寫。

填表日期：111 年 8 月 5 日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參採情形	一、有關專家學者建議「**增加不同障礙需求及不同教育級別或年齡的統計分析，將有助於兒少之特殊教育預算編列或資源整併的精準度**」，查本部自民國 89 年起出版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即納入各教育階段各障礙/資優類別，依性別、安置班型、學校型態等之人數分析，各項特殊教育政策規劃及推動並參採統計分析數據據以規劃。 二、本次修正條文第 8 條，亦將統計資訊作為資源配置之參考依據強化，強調「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據分析，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是否參考學者專家意見進行二階影響評估等)。 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